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車輛應使用四門轎式小客車。但設置輪椅區之車輛，得使用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p> <p>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p> <p>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七之規定。</p> <p>四、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p> <p>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p> <p>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p> <p>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p>	<p>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車輛應使用四門轎車。但設置輪椅區之車輛，得使用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p> <p>二、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p> <p>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七之規定。</p> <p>四、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p> <p>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p> <p>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p> <p>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俾使用語一致。</p> <p>二、參照度量衡法授權訂定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用語，將第一項第二款計程車裝設之自動計費器修正為計程車計費表。</p> <p>三、另考量計程車於核定營業區域營業，新式計費表將可儲存該區域內不同縣市之費率，計程車駕駛人營業時應視乘客上車起始地之營業地區，依該地方政府公告之運價跳表，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費表內費率以營業區域內核定者為限。</p> <p>四、配合國道高速公路自民國一百零三年起實施里程計費，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就計程車於國道收費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得向乘客收取通行費。並規定於交通部公告之日起，其裝設之計費表應有計算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之裝置，方得收取該通行費。</p> <p>五、交通部為計程車客運業之中央公路主管機</p>

<p>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p> <p><u>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應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時段，並經乘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方得向乘客收取；於交通部公告之日起，其收費之計算，應以備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之計費表（如附件一）計算之。</u></p> <p><u>自交通部公告之日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如附件二），並依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每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u></p> <p>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p>	<p>駕駛。</p> <p>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連同原車過戶與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p>	<p>關，為使新式計程車計費表業務得以順利推行，爰指定專業機構輔助度量衡專責機關進行型式認證之前階段作業；惟依度量衡法授權訂定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規定，計程車計費表為法定度量衡器，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指定之專責機關，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爰有關計費表型式認證之最終認可，以及後續檢定等事項，仍應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六、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可提供乘客具有搭乘該趟次之里程、時間與各項收費金額等資訊之明細，供乘客日後報帳、檢核、申訴等使用，增訂第二項規定計費表應有列印乘車證明功能（如附件二），駕駛人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且每車以裝設一具為限，以利行政管理。另考量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之生產與換裝所需時程及相關配套措施，明定換裝之條件，惟其時間由交通部另行公告</p>
---	--	---

		之。 七、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 項，並酌修文字。
--	--	-------------------------------

第九十一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劃分	計程車客運業 <u>臺灣地區</u> 營業區域劃分	因應修正內容將金門縣與連江縣納入規定，爰配合修正名稱將「臺灣地區」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事務所所在地至其鄰近之縣（市）</p> <p>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p> <p>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p> <p>三、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p> <p>四、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p> <p>五、新竹縣—桃園市、苗栗縣、新竹市。</p> <p>六、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p> <p>七、苗栗縣—新竹縣、臺中市、新竹市。</p> <p>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p> <p>九、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p> <p>十、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p> <p>十一、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嘉義市。</p> <p>十二、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p>	<p>主事務所所在地至其鄰近之縣（市）</p> <p>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宜蘭縣。</p> <p>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p> <p>三、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p> <p>四、桃園縣—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p> <p>五、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p> <p>六、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p> <p>七、苗栗縣—新竹縣、臺中市、新竹市。</p> <p>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p> <p>九、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p> <p>十、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p> <p>十一、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嘉義市。</p> <p>十二、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p>	<p>為因應桃園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將金門縣與連江縣計程車營業區域納入規範，爰配合修正營業區域劃分。</p>

<p>十三、嘉義市—嘉義縣、 臺南市、雲林縣。</p> <p>十四、臺南市—高雄市、 嘉義縣、嘉義市。</p> <p>十五、高雄市—臺南市、 屏東縣。</p> <p>十六、屏東縣—高雄市、 臺東縣。</p> <p>十七、臺東縣—屏東縣、 花蓮縣。</p> <p>十八、花蓮縣—宜蘭縣、 臺東縣。</p> <p>十九、宜蘭縣—新北市、 花蓮縣、基隆市、 臺北市。</p> <p>二十、澎湖縣。</p> <p><u>二十一、金門縣。</u></p> <p><u>二十二、連江縣。</u></p>	<p>十三、嘉義市—嘉義縣、 臺南市、雲林縣。</p> <p>十四、臺南市—高雄市、 嘉義縣、嘉義市。</p> <p>十五、高雄市—臺南市、 屏東縣。</p> <p>十六、屏東縣—高雄市、 臺東縣。</p> <p>十七、臺東縣—屏東縣、 花蓮縣。</p> <p>十八、花蓮縣—宜蘭縣、 臺東縣。</p> <p>十九、宜蘭縣—新北市、 花蓮縣、基隆市、 臺北市。</p> <p>二十、澎湖縣。</p>	
---	---	--

第九十一條附件一修正規定(新增規定)

附件一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

- 一、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以下簡稱本裝置)係指依據「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之收費門架牌價,採小型車一般費率,以無優惠及差別費率方式計算通行費之裝置。
- 二、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應於行駛起訖路段,累計各交流道間之通行費金額,並顯示於通行費視窗。每連續跳金額之整數倍,應於計程車計費表車資視窗顯示金額加總。
- 三、本裝置得設置「高速公路」鍵以啟動或停止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並應以背光或反白方式顯(指)示使用狀態。
- 四、通行費視窗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通行費(元),通行費金額應顯示至小數第一位,字高應為六毫公尺以上。
- 五、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單位:元/公里)參數更新後應可列印費率參數表,並符合附件二費率參數表列印項目。
- 六、解除封印前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變更裝置內存資料或韌體,亦不得連結或移除外設設備。
- 七、由外部變更裝置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 八、本裝置於測試時,除須符合附件二乘車證明列印格式外,並應加印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間之門架牌價。
- 九、本裝置經交通部指定專業機構功能確認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者,發給功能確認報告,主管機關並得辦理抽測或檢測,經查未依合格型式製造時,廢止該功能確認報告;功能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申請變更功能確認。專業機構發給、變更或廢止功能確認報告,應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指定實驗室。
- 十、本裝置申請或變更功能確認時應檢具自行路徑測試報表(含第八點測試時之列印資料、測試次數與準確性說明)與測試結果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切結書、操作說明書、高速公路通行費計費門架資料與費率更新方式說明書、封印式樣清冊、裝置之外觀照片(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及標示與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樣機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封印位置圖及其他說明圖(對該裝置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性能及介面,作簡要記述)等相關技術文件,並檢附搭配之計程車計費表樣機。

第九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規定(新增規定)

附件二 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

一、名詞定義

- (一) 計時轉換車速：計費表從計程轉換為計程計時之切換車速（單位：公里/小時）。
- (二)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 (三) 起跳距離：僅考慮計程時，支付起跳金額可搭乘之距離。
- (四) 續跳距離：到達起跳距離後，繼續計價之單位距離。
- (五) 計時時間：乘車在計時轉換車速以下，繼續計價之單位時間。
- (六) 續跳金額：累計達續跳距離或計時時間後，車資視窗每次增加之固定金額。
- (七) 通行費實收金額：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輸出至計程車計費表之金額。
- (八) 營業時程：計程車單次啟動至關閉電門之累計時間，同日內若多段次啟動、關閉則各次予以累計。
- (九) 營業里程：計程車單次啟動至關閉電門之累計里程，同日內若多段次啟動、關閉則各次予以累計。

二、費率參數規範與計算方式

- (一) 費率參數包括：生效日期、費率版本、起跳距離（單位：公尺）、起跳金額（單位：元）、續跳距離（單位：公尺）、計時時間（單位：秒）、續跳金額（單位：元）、計時轉換車速（單位：公里/小時）、夜間費率開始時間、夜間費率結束時間、夜間費率起跳距離（單位：公尺）、夜間費率起跳金額（單位：元）、夜間費率續跳距離（單位：公尺）、夜間費率計時時間（單位：秒）、機場停留服務費-固定、機場停留服務費-加成、春節費率-固定、春節費率-加成、其他費用項目 1~n（至少七項，依公路主管機關公告）；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者，應包含國道通行費率生效日期、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單位：元/公里）、收費門架牌價資料版本。
- (二) 公路主管機關未公告項目不得輸入。
- (三) 車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車資視窗顯示金額} = \text{跳表金額} + \sum_{i=1}^n \text{其他費用}_i + \text{通行費實收金額}$$

式中：

$$\text{跳表金額} = \text{起跳金額} + (\text{里程續跳次數} + \text{計時續跳次數}) \times \text{續跳金額} + A \times \text{機場停留服務費-固定} + B \times \text{春節費率-固定}$$

若 行走里程 < 換算後起跳距離，里程續跳次數 = 0，否則

$$\text{里程續跳次數} = \text{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left(\frac{\text{行走里程} - \text{換算後起跳距離}}{\text{換算後續跳距離}} \right) + 1$$

$$\text{計時續跳次數} = \text{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left(\frac{\text{計時累計時間}}{\text{換算後計時時間}} \right)$$

$$\text{換算後起跳距離} = \frac{\text{起跳距離}}{1 + A \times \text{機場停留服務費-加成} + B \times \text{春節費率-加成}}$$

$$\text{換算後續跳距離} = \frac{\text{續跳距離}}{1 + A \times \text{機場停留服務費-加成} + B \times \text{春節費率-加成}}$$

$$\text{換算後計時時間} = \frac{\text{計時時間}}{1 + A \times \text{機場停留服務費-加成} + B \times \text{春節費率-加成}}$$

其中：

A 為是否啟動機場停留服務費，0 為未啟動，1 為啟動。

B 為是否啟動春節費率，0 為未啟動，1 為啟動。

換算後之起跳距離、續跳距離與計時時間皆為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三、列印規範

(一) 列印文件應有乘車證明、日(月)報表及費率參數表，日(月)報表應能依據駕駛人別列印。

(二) 乘車證明列印規定如下：

1. 計費表應能輸入九十日內之乘車證明序號，補印乘車證明。
2. 乘車證明應有表頭、基本資料、乘車明細等區段，並能適度區隔，未發生之資料欄位得不列印。
3. 車資 (Total, \$) 字高應為四毫公尺以上，其他字高應為二毫公尺以上，並且應乾淨、明確、清楚。

(三) 乘車證明列印格式如下：

1. 表頭區段

- (1) 以「計程車乘車證明」字樣開始。同筆乘車證明多次列印時，於「計程車乘車證明」下註明「補印 (COPY)」。
- (2) 計程車車行、合作社或車隊，得於此區段列印名稱及叫車專線等資訊。

2. 基本資料區段

- (1) 序號 (No.):
- (2) 車號 (Plate): (須與車輛牌照號碼一致)

- (3) 聯絡電話 (Tel.): (若無資料得不列印)
 - (4) 上車 (Start): (日期時間格式為 yyyy/mm/dd hh:mm)
 - (5) 下車 (End): (日期時間格式為 yyyy/mm/dd hh:mm)
 - (6) 車資 (Total, \$):
 - (7) 申訴電話 (Service #): (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3. 乘車明細區段
- (1) 費率版本 (Fare ver.): (依縣市政府公告)
 - (2) 里程 (Dist., km): (依實際發生列印)
 - (3) 停等時間 (Wait, h:m:s): (依實際發生列印)
 - (4) 跳表金額 (Fare, \$): (依計程計時)
 - (5) 「含機場停留服務費」
 - (6) 「按春節費率計費」、「按夜間費率計費」或「按春節夜間費率計費」
 - (7) 其他費用項目 1~7 (依實際名稱列印, 如: 開行李箱: \$10)
 - (8) 國道高速公路 (Freeway)
 - (9) 通行費費率 (Rate, \$/km): (依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每公里收費金額
列印)
 - (10) 計費門架版本 (Ver.): (依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版本列印)
 - (11) 進入交流道 (In): (依實際發生列印)
 - (12) 離開交流道 (Out): (依實際發生列印)
 - (13) 通行費 (Toll, \$): (已內含於車資欄向乘客實收之通行費)
 - (14) 計費表廠牌 (Meter):
 - (15) 計費表器號 (Meter S/N):
4. 前款乘車明細區段所列第五目至第七目, 依實際發生列印; 第八目至第十三目為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並計算通行費時列印, 行駛國道不連續之多段區間, 第十一目及第十二目之進入、離開交流道依實際行駛之計費區間全數列印。

(四) 日 (月) 報表列印格式如下:

- 1. 年月日 (月報表列印年月)
- 2. 車號:
- 3. 駕駛人別: (A 或 B)
- 4. 月營業天數: (日報表不列印)
- 5. 日 (月) 載客次數:
- 6. 日 (月) 營業里程:
- 7. 日 (月) 載客里程:
- 8. 日 (月) 營業時程:
- 9. 日 (月) 載客時程:
- 10. 日 (月) 累計計時:
- 11. 日 (月) 營收金額:

12. 列印時間：(格式為 yyyy/mm/dd hh:mm)

13. 計費表廠牌：

14. 計費表器號：

- (五) 費率參數表列印項目,除第二點第(一)項之項目外,亦應包含計費表廠牌、計費表器號、車號、主事務所(車輛登記營業主事務所之所在縣市)、異動時間(調整費率參數之時間)及列印時間,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者,應列印國道通行費率生效日期、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單位:元/公里)、收費門架牌價資料版本。

四、語音提醒規範

- (一) 按「計程計時」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歡迎搭乘」、「請繫安全帶」、「以○○縣(市)費率計費」;若以夜間費率收費時,應播報「以○○縣(市)夜間費率計費」。
- (二) 於營運模式下,按「停」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停止計時」;再按「停」按鍵時,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繼續計時」。
- (三) 於營運模式下,按「列印」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總金額○○元」、「請記得隨身行李並索取乘車證明,謝謝搭乘」。
- (四) 於營運模式下,按「高速公路」按鍵後,語音播放內容應包含「開始(停止)計算通行費」。
- (五) 語音播放音量於計費表前方一公尺處,量測其音量應介於六十分貝[dB(A)]至九十分貝[dB(A)]之間,背景噪音值須至少小於量測值十二分貝[dB(A)]。

五、營運統計資料儲存及下載規範

- (一) 解除封印前不得由外部變更計費表韌體及內存資料,由外部更改計費表韌體或內存資料以透過計費表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時間與異動者。
- (二) 計費表內已儲存之營運資料,除資料存滿時循環覆寫外,應無法透過任何方式變更或清除。
- (三) 通訊傳輸基本約定
1. 計費表與資料接收設備間之資料交換,其通信方式為非同步序列傳輸方式,採用十六進位編碼、ASCII 字元碼及 BIG5 字元碼。
 2. 計費表與資料接收設備為單向傳輸關係,由計費表透過按鍵組合下達指令,再由計費表輸出資料。
 3. 採用 RS-232C 介面傳輸資料,Baud Rate= 57,600 /115,200 /230,400 bps , Stop bit= 1 , Data bits= 8 , Parity Bit= N 。
 4. RS-232C 信號介面規格採用 TX(3), GND(5), Connector DE-9 Female 。
 5. Char[]未存滿者,以 null 填滿。
- (四) 通訊傳輸控制約定
1. 控制命令位元定義

略稱	16 進位編碼	功能
STX	02h	文字的開始
ETX	03h	文字的結束
DLE	10h	傳送結束

2. 計費表輸出格式

STX (02h)	Command	Len.	Data Block [0]~[n]	ETX (03h)	DLE (10h)
1 byte	1 byte	4 byte	n byte	1 byte	1 byte

3. 資料輸出指令 (Command) 位元定義

- (1) B2h, 傳回最近 365 日之每日營業時程與里程。
- (2) B4h, 傳回最近 365 日之每趟次營運統計資料。

4. 輸出資訊長度 (Len.) 即為該筆資料 Data Block 長度。

(五) 計費表輸出資料格式

1. 資料格式

- (1) UInt16 表示其值範圍從 0 到 65,535 不帶正負號之整數, 2 byte。
- (2) UInt32 表示其值範圍從 0 到 4,294,967,295 不帶正負號之整數, 4 byte。
- (3) Char 表示字元, 1 byte; 英文為 ASCII, 中文為 BIG5。
- (4) Float 表示浮點數之數值, 4 byte。

2. 計費表向資料接收設備輸出資訊格式 (Data Block Format)

資料輸出指令	B2h	傳回最近 365 日之每日營業時程與里程			
說明	Unix-time 格式為自世界標準時間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UTC) 1970 年 1 月 1 日 0 時 0 分 0 秒到現在之總秒數				
計費表輸出資料格式					
位址	欄位	格式	單位	說明	
00..03	日期	UInt32		Unix-time	
04..10	車號	Char[7]			
11	駕駛人別	Char[1]			
12..15	營業時程	UInt32	秒		
16..19	營業里程	UInt32	公尺		

資料輸出指令	B4h	傳回最近 365 日之每趟次營運統計資料			
說明	Unix-time 格式為自世界標準時間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UTC) 1970 年 1 月 1 日 0 時 0 分 0 秒到現在之總秒數				
計費表輸出資料格式					
位址	欄位	格式	單位	說明	
00..03	日期	UInt32		Unix-time	
04..10	車號	Char[7]		AA-999 或 AAA-999	

11	駕駛人別	Char[1]		A 或 B，預設為 A
12..15	上車時間	UInt32		Unix-time
16..19	下車時間	UInt32		Unix-time
20..23	計程里程	UInt32	公尺	
24..25	旅次時間	UInt16	秒	下車時間減上車時間
26..27	停等時間	UInt16	秒	乘車證明列印之停等時間
28..29	車資	UInt16	元	乘車證明列印之車資
30..31	通行費	UInt16	元	乘車證明列印之通行費
32..35	上車經度（東經）	Float		dddmm.mmmm
36..39	上車緯度（北緯）	Float		ddmm.mmmm
40..43	下車經度（東經）	Float		dddmm.mmmm
44..47	下車緯度（北緯）	Float		ddmm.mmmm

六、功能確認規定

- (一) 第二點至前點規定事項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功能確認合格者，發給功能確認報告，供申請人依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型式認證，主管機關並得辦理抽測或檢測，經查未依合格型式製造時，廢止該功能確認報告；功能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申請變更功能確認。專業機構發給、變更或廢止功能確認報告，應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指定實驗室。
- (二) 申請或變更功能確認時應檢具計費表樣機、操作說明書、費率更新方式說明書、封印式樣清冊、樣機外觀照片（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及標示與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樣機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封印位置圖及其他說明圖（對樣機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性能及介面，作簡要記述）等相關技術文件。